



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文件

呼职院发〔2021〕47号

关于印发《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（部）：

现将《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

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制度

为规范教师工作行为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，将意识形态工作贯穿教学全过程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，促进教师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师德修养

1. 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。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热爱祖国。

2. 敬业爱岗，有高度的事业心、责任心，认真钻研教育科学，掌握教育教学规律，不断充实、更新自己的知识结构，努力掌握本学科的新成就，积极参加教学研究和社会实践，以适应社会发展和教学工作的需要。

3. 加强自身品德修养，在师德素养、文明修养、治学态度、仪表言行等方面严于律己，言传身教，为人师表，对学生起到表率作用。

4. 结合专业特点，寓思想教育于教育全过程，教书育人，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，确立正确的学习目的，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。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素养、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。

5. 爱护学生，关心学生的健康成长。

二、教学过程

（一）备课

1.教师备课应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，全面、深入钻研教材，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，明确重点、难点。根据专业发展和实践需要，不断充实和更新教学内容，使学生对专业的最新成果有所了解。同时处理好本门课程与相关课程的衔接。

2.教师备课时应设计并撰写详细教案。在讲课前至少应撰写出课程全部内容 2/3 的教案。教案应使用学院统一印制的教案纸或教案本编写，每 2 学时须有一个教案首页。

3.教师在接到教学任务后按照课程标准规定的内容和院历，制定课程教学进度，并认真填写《授课计划》。有实验、实训环节的课程，任课教师还须填写《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实验课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）、《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实训课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）。

4.教师备课时，要根据课程特点、教学内容积极采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设计制作教学媒体课件。

5.教师在备课过程中，要积极探索贯彻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等先进的职业教育理念和教学方式，体现本课程教学改革成果和前沿知识。

6.严禁教师无教案上课。

（二）授课

1.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，准确系统地向学生讲授本门课

程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。努力提高学生的认知水平，全面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2.教师在授课过程中须将课程思政内容融入课堂中，贯穿教学全过程。使学生在专业知识学习的同时提高思想政治觉悟。

3.教师授课应依据教学标准要求，根据专业发展和实践需要，及时更新教学内容，反映专业发展动态、成果，使学生及时了解本专业前沿的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设备。

4.教师授课应注重因材施教。根据学生的基础和学习特点，选择适宜的教学方法，注重体现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理念，鼓励学生独立思考、发表见解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引导学生自主学习；避免“满堂灌”或“照本宣科”。

5.教师应学习和掌握先进的现代化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，并在课堂教学中积极运用，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效果。

6.教师授课必须使用普通话，语言表达应清晰流畅，板书设计合理，文字书写规范。

7.任课教师有义务及时了解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及建议，及时改进教学工作，同时要将教学过程中学生的学习、思想、纪律等情况及时向学生所在系（部）反馈。

8.教师上课应认真记载学生出勤情况，每月汇总后向学生所在系（部）及时反馈。

（三）辅导答疑和批改作业

1.教师要深入了解和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，做好辅导答

疑工作。辅导答疑应根据学生具体情况，采取个别指导和整体辅导相结合的方式，着重帮助学生解决疑难问题；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独立思考问题的能力，指导学生改进学习方法。辅导答疑活动每两周至少一次，形式可灵活多样。

2.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内容和要求布置作业。每学期平时作业：文科 8-12 学时至少布置一次作业，理科 4-6 学时至少布置一次作业。教师批改作业（含实验报告）要认真、及时、保证质量，批改后要及时进行讲评，并督促学生更正，要认真做好作业的记载工作，作为学生平时成绩的主要依据。

（四）实践教学

1.实验课

（1）担任实验课的教师在前要认真填写《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实验课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，经教研室和所在系（部）教务科审核后，一份交教研室，一份交所在系（部）教务科，一份教师本人保存。

（2）担任实验课的教师应根据实验计划、实验课程标准和《实验指导书》的要求，认真备课，提前写出实验教案，按实验要求准备和落实好所需仪器设备及物品，落实实验场所，并预做实验。

（3）实验进行时，实验教师必须在场指导，不得随意离开实验现场，及时指导和解答学生的问題。同时要求学生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保证安全。

（4）每个实验项目完成后，要认真如实填写实验教学日志，

学期结束前报所在系（部）教务科汇总。

（5）每个实验项目均要求学生写出《实验报告》。《实验报告》一般应包括实验目的、实验仪器设备及其工作原理、实验步骤、实验原始数据、实验结果与分析等内容。课程结束后采用统一格式装订成册。

（6）实验教师应全部批改学生的《实验报告》，对实验情况进行讲评。并从每届学生的实验项目中选择典型《实验报告》存档。

（7）科学评定实验课的成绩。学生按照实验课教学要求，完成各项实验项目，经考核合格，获得相应的成绩。考核可采用笔试、现场操作、平时考核相结合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。

2.实训课

（1）实训课教师根据实训教学计划、实训教学大纲、实训指导书的内容和要求，认真备课，准备材料、调试设备。明确实训项目的要求、目的、步骤、重点、难点、注意事项，预先对易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做出安排。

（2）担任实训课的教师在课前要认真填写《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实训课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，经教研室和所在系（部）教务科审核后，一份交教研室，一份交所在系（部）教务科，一份教师本人保存。

（3）在实训前，要组织学生召开实训动员会，明确实训的目的及技能要求；同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讲解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内容。

(4) 在实训过程中，指导教师要认真做好巡回检查指导工作。根据具体情况，采取个别指导和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，提高实训效果，使每个学生掌握实训技能。同时要求学生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，确保安全。

(5) 每次实训结束后，要及时对实训情况进行总结，组织学生检查仪器设备及工具缺损情况，并将缺损情况及时向相关负责人汇报；整理摆放好设备工具，搞好现场清洁卫生。

(6) 每个实训项目均应要求学生写出《实训报告》，《实训报告》一般应包括实训目的、实训内容、实训步骤、实训成果和建议等内容。课程结束后采用统一格式装订成册。

(7) 实训教师应全部批阅学生《实训报告》，指出问题，对共性问题进行讲解，对实训过程及效果进行讲评。并从每届学生的实训项目中选择典型《实训报告》或产品存档。

(8) 实训成绩的考核。学生按照《实训教学指导书》的要求，完成各类实训教学任务，经考核合格，获得相应成绩或学分。考核可根据实训内容、特点，采用笔试、现场操作、作品、实训报告、作业完成情况、出勤情况相结合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。

3.教学实习

(1) 教学实习包括见习、专业实习、生产（野外）实习、社会实践、毕业顶岗实习等各类教学活动。

(2) 实习指导教师要提前拟定实习计划，编写实习教案，明确实习目的、实习内容及考核方式。

(3) 实习指导教师在前要真填写《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实习申请表》(一式三份),经教研室和所在系(部)教务科审核后,一份交教研室,一份交所在系(部)教务科,一份教师本人保存。

(4) 在实习过程中,教师应关心爱护学生,同时严格要求学生,不仅要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,同时要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及生活、纪律管理等方面的工作。

(5) 实习结束后,要求学生写出实习报告并认真进行审阅。对实习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及讲评。

(五) 毕业论文(设计)

1. 毕业论文(设计)是对学生进行综合专业训练的重要环节。具有中级(含中级)以上职称资格的教师可根据系(部)要求指导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。

2. 毕业论文(设计)的选题,应经过专业教研室主任组织教师认真讨论后确定,以保证选题准确、合理、具备相应水准。要积极鼓励、支持学生的创新精神和意识,鼓励学生大胆实践,并在选题、内容上给予有力帮助。

3. 在指导过程中,教师应向学生讲清课题意义,提出明确要求,积极为学生提供相关参考材料,指导学生拟定提纲,回答学生提出的相关问题,检查学生论文(设计)的进展情况,面对面辅导不少于两次,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,提高毕业论文(设计)的质量。

4. 在指导过程中,要加强与学生所在系(部)教学部门的

联系，及时反馈学生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实践教学过程中的情况。

三、考试与考查

考试工作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，是教学质量评价与管理的重要内容，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、严谨的原则。考试工作包括：确定考试方式、命题、试卷印制及管理、考场安排、考试时间安排、考试组织、监考、考场巡视与督察、评卷、成绩登录、评卷复查与分析等环节（具体要求详见《试卷命题与管理办法》《考试组织管理办法》《学生成绩评定管理办法》）。

四、课程建设与教学研究

1.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基本的、重要的组成部分，是深化教学改革的重要环节。它包括更新课程内容，整合课程体系，完善课程结构等。教师应积极参加课程建设与改革工作，积极参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（修订）、课程标准的制定、教材的编写、题库的建设及实践教学工作等。

2.根据学院的人才培养模式，围绕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目标，不断更新教育教学观念，积极进行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与研究。在教学各个环节上不断探索和完善，努力提高教学水平。

3.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应能够承担两门以上课程的教学任务，并主动围绕教学开展科研工作，并协助所在系（部）教务科、教研室搞好教学研究工作。

五、教学纪律

1.学期授课计划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变动。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教学内容和已拟定的教学进度进行教学，不得随意删减教学内容和变更教学进度。如需进行调整，要履行相关手续，由教师提出申请，经教研室、系（部）教务科批准后方可变动。

2.严格遵守教学纪律。不得擅自停课、调课，私自请人代课，如有特殊情况，按教学管理相关规定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调、停课。按时上、下课，不得迟到、早退或中途离开教室。认真组织课堂教学，维持课堂纪律，保持良好的课堂秩序。

3.教师上课时衣着整洁得体，关闭所有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。

4.教师应举止言谈文明，尊重学生，建立新型的师生关系。

5.严禁利用职务之便，向学生索取或收受礼金，不得对学生挟嫌报复。

6.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考题，不得随意更改学生的成绩。考试结束后，按时评卷，按时录入成绩。

7.教师应如实核对教学工作量。认真填写《教师工作手册》。

六、奖惩

1.奖励

为提高教学水平，鼓励教师在教书育人、教学改革、教

学研究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，学院将根据教师教学成果及工作质量给予表扬和奖励。

2.教学事故处理

教学事故的鉴定与处理，按《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七、学院外聘教师的教学工作，参照本制度执行。

八、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院领导

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7月6日印发
